

2025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招生 简章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5〕2 号），2025 年我校继续招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研究生。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及专业

（一）本年度我校共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8 个**，分别在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招生计划分配如下表所示：

招生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导师	备注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0302Z2	国家安全学	1	程同顺	
			1	付宇	仅允许高校专职辅导员报考
			1	张发林	仅允许高校专职辅导员报考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204	中共党史	1	郭呈才	仅允许高校专职辅导员报考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齐艳红	仅允许高校专职辅导员报考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	颜杰峰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1	余一凡	仅允许高校专职辅导员报考
	0305Z1	党的建设	1	张健	仅允许高校专职辅导员报考

（二）本计划招收**专职辅导员**的比例不少于总计划的 70%，即不少于 6 人，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

(三) 招收南开大学生源不超过 2 人。

三、报考条件

(一) 报考人员须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且在职在岗。报考人员需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审核并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资格审查表见“六、表格下载”）。

(二) 截至报名之日应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满 3 年。

(三) 已获得硕士学位，有 2 名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

(四)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五)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六) 外语水平要求：

1. 第一外语为英语的考生，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为优秀（四级成绩 550 分及以上）；

(2)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

(3) IELTS（A 类/学术类）成绩 6 分及以上；

(4)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或者 GMAT 成绩 640 分及以上；

(5) 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合格。

2. 第一外语不是英语的考生，如果招生目录中外国语科目允许选择其他语种，对应语种应达到以下相应标准：

(1) 日语要求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合格或日语专业四级合格；

(2) 俄语要求俄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3) 法语要求法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或法语 DEFL/DALF 考试达到 B2 级；

(4) 德语要求德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大学德语六级考试合格、德福考试成绩 19~20 分或 TELC 以及歌德德语水平测试达到 B2 级；

注：材料审核环节，考生的外语水平需按照报考科目符合对应语种上述要求的任一项。

(七) 招生学院规定的其他学术条件。

(八) 符合《南开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

四、报名与考核流程

(一) 选拔方式：“申请-考核”制。

(二) 资格审查：

考生须按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成报考资格的确认和审核，所需材料、办理程序与时间等相关信息请咨询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三) 网上报名：

我校采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

考生须要按时进行网上报名，并通过网上支付形式缴纳报名费，报名费标准为 140 元/人·次，报名费支付后一律不予退还，网上报名结束时仍未成功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无效报名信息。

网上报名时需要上传本人近三个月内免冠证件照（具体格式见博士网上报名系统）。

网上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3月20日9:00-4月10日17:00。

温馨提示：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中生成的博士报名登记表无需下载，不用交到我校。

（四）提交《2025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个人简历表》：

考生需于**2025年4月10日之前**将填写好并加盖公章的《2025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个人简历表》寄达南开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请务必通过快递寄送，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收件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同砚路38号南开大学津南校区业务西楼303室，收件人：南开大学研招办，收件电话：022-23505940，邮编：300350，请在备注中注明：高校思政骨干专项计划）。

（五）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以pdf格式提交）：

考生须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彩色扫描件（pdf格式）【材料要求A4纸规格按1-10顺序排列，纸质版用燕尾夹装成一册（请勿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电子版请按照顺序合并到1个pdf文件内且大小不超过30M】。考生须于**2025年4月11日下午17:00前**（以实际收到日期为准）将纸质申请材料寄达申请

学院，电子版材料以“报考专业+导师+报名号（10位）+姓名”格式命名（“+”不可省略）发送至申请学院指定邮箱。为保证材料安全准时送达，建议选用顺丰快递或EMS快递方式邮寄，天津考生不可使用顺丰同城急送方式。报名提交材料不予退回，如未按期提交材料则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1. 《2025年南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电子版可提供word转换的pdf或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原件，其中“个人承诺书”纸质版需本人手写签字、电子版提供本页扫描件，个人照片请按照要求粘贴在纸质版上、插入在电子版中）。

2. 《2025年攻读南开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近期个人2寸照片请按照要求粘贴在纸质版上、插入在电子版中，电子版可提供word转换的pdf或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原件）。

3. 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出具的推荐信（专家签名必须手写签字[不可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版提供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原件）；

4.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需加盖教务处、研究生院或人事部门公章；亦可从本人档案内复印相关成绩单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需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及经办人和经办人联系方式；如果考生本人没有本科学习阶段可不提供本科学习成绩单，其余情况均需提供，电子版提供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原件）；

5. 有效身份证件（电子版提供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复印件）；

6. 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电子版提供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复印件），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电子版提供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复印件）；

7.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CET6、TOEFL、IELTS、GRE 等，电子版提供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复印件）；

8.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9. 已发表科研成果的杂志封面、目录及论文全页，著作还需版权页以及各章编写者的说明及其他有关材料。所发表的科研成果如**考生硕士生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需要提供第一作者为考生本人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证明，由指导教师签字并加盖攻读硕士所在学院公章（电子版提供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复印件）；

10.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电子版提供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复印件）。

材料 9 和材料 10 需要与《2025 年南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内所填报内容完全一致，即必须按照《2025 年南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内所填报的“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曾参与的科研项目、发表论文、专利”部分的内容顺序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报考、录取资格。

报 名 相 关 表 格 下 载 地 址 为 ：

<http://yzb.nankai.edu.cn/xsbd/list.htm>。

报名提交材料不予退回，如未按期提交材料则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邮寄地址及电子邮箱：

1.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邮寄地址：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同砚路 38 号-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黄老师收，联系电话：022-23501592。

电子信箱：yjsb202@nankai.edu.cn。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邮寄地址：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同砚路 38 号-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7 室，王老师收，联系电话：022-85358520。

电子信箱：nkmyyz@163.com。

(六) 考核及录取：

1. 资格初审

申请学院对考生材料是否齐全、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提交“材料审核专家组”。

2. 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并给出材料审核成绩。学院根据材料审核成绩和招生计划择优确定入围考核人员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对外公示材料审核成绩及入围综合考核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3.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时我校将再次全面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不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将不予参加综合考核。参加综合考核需缴纳复试费，标准为90元/人·次。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一般采用面试等方式。综合考核将对考生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能力、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进行全面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成绩由各学院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4. 拟录取名单确定

学校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学校招生计划、材料审核及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由各学院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七）协议书签订：

该专项计划为定向培养计划、录取类别为“定向”，我校、被拟录取的考生以及定向单位三方签订《南开大学接收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五、联系方式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
022-23501592 网址：<https://zfx.y.nankai.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2-85358520 网
址：<https://cz.nankai.edu.cn/>;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南开大学）办公室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2-23494848;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3505940。

六、表格下载

点击链接下载：<http://yzb.nankai.edu.cn/xsbd/list.htm>。

七、其他

未尽事宜，以《南开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教育
部及学校最新通知为准。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4 日